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4 执 221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85091T。

法定代表人李荣军。

被执行人向腾, 男, 1990年10月14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广东 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5号红岗西村30栋802,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10148013。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向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04民初4595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执行人向腾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清偿贷款本金3070141.2元、利息28821.9元、罚息56.15元、复利206.47元(罚息及复息暂计至2020年11月25日,之后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为基数,按贷款执行利率上浮5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被执行人向腾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香山花园3栋一单元29B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398号】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1584.18元,减半收取15792.09元,由被执行人及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

制被执行人偿付 3099225. 72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依法立案执行,并已退还申请执行人诉讼费 20792. 09 元。

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4民初45955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向腾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香山花园3栋一单元29B的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398号】。

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商请,上述房产的首位查封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以(2021)粤0303执4427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向腾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香山花园 3 栋一单元 29B 的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1398 号】, 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判
 长雷敏

 审判
 员许秋泽

 执行
 员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